司法行政专刊
（总第1098期）
重庆法治报社 联办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长安网：www.pacq.gov.cn
维护公平正义 服务民生大众

暑假安全不放松 普法宣传在行动

为学生织起暑期安全防护网

永川区司法局组织各司法所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陈 川 记者 舒楚寒）为切实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保障学生度过一个平安、健康、快乐的假期，近期，永川区司法局各司法所组织开展了一系列针对学生的普法宣传活动，为学生们织起一张假期安全防护网。

吉安司法所在吉安镇社区组织开展了一场生动有趣的防溺水安全普法宣传活动，吸引了40余名留守儿童及家长参与。活动现场，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互动问答等形式，向孩子们普及防溺水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工作人员结合真实案例，详细讲解了溺水的高发场景、自救互救技巧以及私自下水的危险性，提醒孩子们远离危险水域。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共发放防溺水宣传手册40余份，并耐心解答了孩子们提出的各类安全问题，确保孩子远离溺水风险。

宝峰司法所在宝峰社区内开展主题为“平安相伴 快乐成长”的法治宣传活动。司法所工作人员以社区活动为载体，组织开展社区法治讲座，通过普法小视频+法条解读+案例解析等形式进行了暑期安全宣传。工作人员以暑期交通安全为重点，为前来参加活动的学生和家长们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通过现实案例分析常见的交通事故，并指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次活动吸引30余名学生及家长参加，有效提升了社区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

临江司法所在辖区内村社采用入户宣传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针对社会上普遍存在的诈骗现象，临江司法所走进村民院落中，选取10余户村民现场讲解现实发生的诈骗案例，详细拆解现实生活中常见的诈骗手法，精准分析上当受骗者的心理活动。工作人员特别提醒暑期在家的学生们，不要向陌生人透露家庭信息，不要点击手机可疑信息，不要相信境外电话。学生们表示，自己一定会严防诈骗侵害，做好家庭财产安全的小卫士。

图说新闻

为有效预防暑期溺水事故发生，近期，巴南区司法局莲花司法所联合莲花街道、花土湾社区、水上派出所及退役军人事务站，共同开展了暑期防溺水法治宣传专项行动。活动聚焦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强化未成年人及家长的法律责任认知，为孩子们的暑期安全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通讯员 李仲秋
记者 饶 果 摄

实地调研察实情 广纳民意听心声

云阳县司法局全力打好“八五”普法收官之战

为全面检验“八五”普法规划在乡镇（街道）的实施成效，扎实做好总结验收准备工作，近日，云阳县司法局组建专项调研组，分赴人和街道、凤鸣镇、水口镇开展实地调研。此次调研创新采用“实地走访+座谈交流”双线并行模式，既深入一线察实情，又广纳民意听心声，为“八五”普法收官之战精准把脉。

一线走访

法治阵地绽放文化魅力

云阳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宗华率领调研组先后走进天平驿站、黎明家风教育基地、花千谷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凤岭村法治文化展馆、晒经村及老林村等点位，实地察看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与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情况。在黎明家风教育基地，调研组详细询问了“家风+法治”融合教育的开展频次与群众参与度；在花千谷景区，对“旅游打卡点+法治宣传栏”的沉浸式普法设计给予重点关注。

调研发现，各街镇均已建成特色鲜明的法治文化阵地，其中“民俗文化嵌入法治宣传”的创新实践尤为亮眼。例如，水口镇将法治条文融入快板创作，凤鸣镇在家风文化展览馆设置《云阳彭氏族谱》32条家风家训对应的“法条翻翻牌”，实现了“游览中受教育、休闲中学法律”的良好效果。

杨宗华强调，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需坚持“动态更新”理念，要多用群众听得懂的方言、看得懂的漫画、记得住的故事传播法律知识，让法治宣传真正“飞入寻常百姓家”。

座谈交流

民声反馈彰显普法实效

由云阳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宗萍带队的调研组，分别与街镇干部、“法律明白人”、村民代表及企业法务人员举办了3场座谈会，收集到有效意见建议23条。座谈中，凤岭村村民代表王大爷拿出手机展示村里的“普法微信群”：“每天都能收到‘每日微普法’，村里还演过民法典主题的皮影戏，现在遇到纠纷，我们知道先找‘法律明白人’咨询了。”

统计显示，3个街镇的普法知晓率达97.2%，群众满意度超96.5%；宪法、民法典的普及率较“七五”普法期间提升了30%。针对部分群众提出的“希望增加法治音乐会、面对面法律咨询”等需求，刘宗萍当场作出回应：“将尽快联合乡镇（街道）设计互动性强的普法项目，让法律知识从‘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参与’。”

靶向施策

擦亮品牌打好收官之战

综合调研情况，调研组对3地普法工作给予总体肯定，特别点赞了一批特色品牌：人和街道“每日微普法”实现法律知识“指尖传播”，水口镇“搁得平调解室”年化解纠纷120余起，凤鸣镇黎明家风教育基地成为景区普法新地标。同时，调研组也指出部分偏远村组存在普法覆盖盲区、企业普法针对性不足等问题。

对此，县司法局当场提出整改方案：建立“普法资源下沉清单”，组织“讲法律”服务志愿队进驻偏远村组开展“流动普法”服务；推行“菜单式”普法，针对企业员工重点讲解劳动合同法，为青少年设计法治情景剧创作大赛；启动法治文化阵地升级工程，完成老旧宣传栏数字化改造。各街镇的负责人均表示，将在今年8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确保“八五”普法各项指标全面达标。

下一步，云阳县司法局将汇总调研成果，提炼可复制的“云阳经验”。同时，围绕“法治云阳”建设目标，为“九五”普法规划编制积累实践素材，让法治阳光照亮乡村振兴每一个角落。

通讯员 卢鹏凤 记者 罗 翠

江津区司法局：深化作风建设认识 筑牢廉洁自律防线

本报讯 7月18日，江津区司法局组织开展专题党课，党组成员、副局长袁伟围绕“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坚决遏制铺张浪费”主题授课，引导党员干部深化作风建设认识，筑牢廉洁自律防线。

党课结合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系统阐述了反浪费工作的制度演进与实践要求，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完善配套制度，“舌尖上的浪费”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但隐形变异“四风”问题仍需警惕。此次《条例》修订聚焦经费管理、差旅接待等重点环节，强化了责任落实与监督问责；明确要构建从严从紧的经费管理体系、从严控制公务支出，树立正确政绩观。党课还围绕狠刹铺张浪费、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提出要求，倡导党员干部带头践行绿色低碳办公，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会风尚。

此次专题党课进一步提升了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节约意识。大家表示，将切实把《条例》要求转化为行动自觉，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作风保障。

通讯员 王艺颖

三峡监狱：组织开展主题交流 提升民警工作素能

本报讯 根据市监狱局相关工作要求，近日，三峡监狱举办了主题为“守纪、担当、奋进”的第四期主题交流会，引导民警深入学习、勤于思考、勇于实践，不断提升工作能力与素质。

在主旨发言环节，纪律检查室民警吴永超结合自己近两年时间派出学习的经历，分享了在地方纪检机关、上级机关的学习经验与感悟，为在场民警带来了全新的视角与启发；副监狱长秦万权结合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主题进行发言，深情的讲述激发了大家浓厚的家国情怀；政治处主任朱敏聚焦纪律规矩进行了深入浅出的政策讲解，让民警们对纪律要求有了更清晰、深刻的认识。

党委书记、监狱长秦勇在总结讲话中指出，全体民警要以此次交流会为新的起点，在推动发展的道路上，同心同德、同向同行，不忘初心、携手并进，努力交出2025年监狱高质量发展的高分答卷。

通讯员 谭小林 瞿光荣 记者 罗 翠

涪陵监狱：亲情帮教促进新生 法援护苗助力成长

本报讯 为落实市监狱局罪犯教育改造相关工作部署，日前，涪陵监狱联合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开展“亲情帮教促新生 法援护苗助成长”暑期亲情帮教活动。

活动现场，40个服刑人员家庭收到了监狱精心准备的“约定”卡片，服刑人员和孩子们郑重地在卡片上写下彼此的心愿。孩子们写下对父亲早日回家的期盼，对家庭完整的渴望；服刑人员则许下对孩子的承诺，承诺未来好好陪伴，做一个合格的父亲。

涪陵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向川林表示，未来，监狱将持续与市法律援助基金会深化合作，汇聚更多社会力量，用亲情的温暖和社会的关爱，助力服刑人员顺利改造，帮助特殊家庭子女健康成长，为社会的和谐安宁贡献力量。

记者 张柳妞

债权转让通知书

刘小军、陈凤莲、刘涛、重庆凯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可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多邦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北碚区东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重庆金比诺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5年6月2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对你享有的《民事判决书》（2023渝0112民初7881号）中债权及相关权利全部转让给了受让方，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债权及相关权利的权利人。

据此，受让方享有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请你自该通知书送达至你处之日起，直接向受让方履行以上债权的还款义务，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转让方：北碚区东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受让方：重庆金比诺企业管理中心
2025年6月23日

公 告

四川柏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与程启伦劳动人事争议纠纷一案，重庆市万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渝万劳人仲案字【2025】第862号仲裁裁决书通过邮寄向贵公司进行送达，贵公司拒收。现申请人程启伦通过重庆法治登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1个月。 **程启伦**
2025年7月21日

道歉声明

由于石楚雯以前尚未成年，涉世不深，误信他人谣言，在班级微信群里发表了一些中伤刘玮琪同学不实的言论，给对方造成了困扰，纯属误会，在此深表歉意！现予以澄清。

石楚雯及家长

遗失启事

重庆市渝州监狱民警赵杰警官证遗失，编号5022527，警号5022527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7月23日

公 告

陕西元震恒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职工阿罗军根和明高健向我委依法申请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我委受理后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对其伤情进行了鉴定，阿罗军根于2025年1月23日作出《初次鉴定结论书》（开州劳初鉴字〔2025〕17号），阿罗军根的鉴定结论为：伤残拾级，无生活自理障碍。明高健于2025年5月6日作出《初次鉴定结论书》（开州劳初鉴字〔2025〕125号），明高健的鉴定结论为：伤残捌级，无生活自理障碍。因我委多次送达无果，现予以公告送达，请你公司于登报之日起30日内到我委领取该鉴定结论。否则，视为送达生效。如对本次鉴定结论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重庆市开州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5年7月21日

公 告

被继承人曾庆吉（生前公民身份号码：513023194210243015）于2024年3月6日死亡，生前在重庆市公证处立有遗嘱，现遗嘱受益人向重庆市两江公证处申办继承权公证。如有下列情况请于15日内向本处（重庆市两江公证处）提出：1、上述公证遗嘱不真实，不合法；2、生前立有其他遗嘱或签订有遗赠抚养协议；3、属于曾庆吉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4、继承人有丧失继承权的法定情况。

联系地址：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218号月光之城6栋
联系人：邓中华
电话：13668012618

2025年7月23日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理决定书

渝642交理决〔2025〕0231号

当事人：周亮车牌号：渝ABD7359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兰花六小区5号2单元7-1

经本单位依法调查核实2025年06月19日08时51分，在G5021石渝高速上行K149+400m损坏两波护栏板，单价为：230.0元，数量为：32.0米；损坏边沟盖板，单价为：250.0元，数量为：10.0块；损坏护栏立柱，单价为：450.0元，数量为：3.0根；损坏护栏托架，单价为：80.0元，数量为：8.0个。

上述事实，有书证、视听资料、现场笔录、物证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依据《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渝价[2016]47号《重庆市高速公路路产赔（补）偿、占用收费标准》，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理决定：收取公路赔（补）偿费人民币11850.0元（大写壹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其中：周亮承担100.0%，合计人民币11850.00元（壹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你应当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二大队履行本处理决定。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人民政府（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大道96号土星B2栋）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7月4日
执法机关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开迎路666号
联系电话：02386337776